

前二論文之義證成理由者，（偈頌：若彼性誤等，聲雖不錯誤，知能立有過，由事成事故。）若彼義是錯、相違、不成的話，就即便是聲不錯誤，也應當知道有過失之能立，因為為由果及所遍之事成立及因及能遍的事，而只聲音就不能成立義故。比如，（偈頌：行故有手故，立有角及象，此聲之所詮，世許，非欲說。）花牛有法，是有角，行走故；小象有法，是象，是具手故。）如此安立行走、具手為能立。說有角及象之名行走及具手的聲音有法，並非於汝所詮之義有角和象等不錯誤原因汝取它們的名字，因雖然義錯誤，但由世間共許取汝名故。

阿彌陀佛，所有尊敬的法友們，大家上午好！今天是我們上課的時間，課程內容在昨天就發到群裡了。今天的內容會多一點，因為前後有一定的聯繫，所以就連在一起來講。

那今天這個階段的內容是什麼呢？這裡講到的科判，**前二論文之義證成理由者**，前二論文的“二論文”是什麼意思呢？前面我們有提到體性與別二者之中體性為主要，名與義二者之中義為主要。前二論文的說法，**證成**指完全正確。正確的理由是什麼？必須要接著講。前面的種種理由都是證成，法稱論師在這個階段講的就是證成的理由，這是我們接著要講的內容。

接下來是講的道理，**偈頌：若彼性誤等，聲雖不錯誤，知能立有過，由事成事故**。在這裡面所提到的內容是什麼？我們一個一個的解釋，其實對於大部分人而言確實有點難。“若彼”，這個“彼”是義的意思。義是什麼？比如，這個聲代表的是一個名字，對於什麼法而取了什麼樣的名字，這個名字跟真正被取名的對象（義），名義二者當中義是主要的，名對義來講沒有那麼重要。

我再舉個例子，有的人取了個名字叫“菊花”，有沒有這種人？肯定會有的。“菊花”是她的名字是沒錯的。真正的義就是她本人，這個“菊花”的聲音是她的名字。這個名字對於這個人來講是沒有錯誤的，原因是什麼呢？因為這是她本人的名字，她取了這個“菊花”的名字，這個名字對於她這個人來講，是沒有錯誤的。那個人實際上是不是菊花？有問題嘛。從意義上來講，她不是菊花。若她不是菊花，菊花就跟她有什麼關係。這裡講到的，**若彼性誤等**，是指真正的義——它的體性有錯誤的話，雖然名字對它沒有錯，但這是非常嚴重的。我們應當**知能立有過**（這種的正因論式的能立肯定是有過失的）。

我們現在來安立一個因相，對於這樣的因相的主題上來談，這樣你們比較容易理解，不然確實有點困難。尤其是這個“**若彼性誤等**”，這個“等”裡面還包含了什麼？所以一定要先安立一個主題，舉個例子，聲音作為有法，是無常，所作性之故，安立這樣一個正因論式，所作性就是當下的一個因相，這個所作性就叫做能立。當時的這個所作性安立的過程，所作性之故，由所作性來成立聲音是無常，這個因論式當中的所作性是一個能立。所以這個三相具足。宗法成立。還有就是周不周遍？如果周遍是顛倒的話，它就是一個相違因，相違的話都周遍顛倒的。這個是**誤等**，是什麼呢？我先在這個主題上來去談一下。

所作性是一個能立，“所作性”的名字就是詮所作性的聲音。那凡是所作性，一定是周遍無常，這樣的話，從所作性的意義上來講，它對於這個正因論式的所立法來講是沒有錯。原因是什麼呢？凡是所作性一定是周遍無常，無常是它的所立法，它對於所立法無常沒有錯。

這個錯不是平時我們思想上顛倒錯誤的想法，不是這個意思。在這當中所提到的錯，就是義跟名字兩個當中，也就是這個因相的名字跟義兩個當中，那義是什麼？義是所作性它本身，名是詮所作性的聲音。當然，意義上來講確實凡是所作性一定是無常，無常跟所作性之間的關係是能遍和所遍的關係，所以它們是同體的關係，所以不會有錯的。這個是從意義上來講，對於所立法是沒有錯的。

那第二個步驟，所作性本身的義（因相的義），義跟名字兩個當中的義（所作性本身），之前我跟大家講過了，這個因相的義完全如隨順安立的方式存在於欲知有法上面。欲知有法是什麼？欲知有法就是聲音，所作性存在於聲音上面，聲音也是所作性，這樣說沒有錯。這樣的話，宗法成立，而完全不會有宗法不成立的錯誤。

所作性一定周遍無常的時候，所作性就一定周遍非常法，這兩個是直接跟間接的周遍。這樣的話，就是三相具足，所以正因是無過失。所以等等這個裡面就有這三個方面的錯誤存在的。

“所作性”的名字對於所立法無常，雖然沒有錯，若所作性對於無常來講有錯誤的話，那這個能立是有過失的。

這樣我們慢慢去思維的話，這個邏輯就可以懂了，沒有什麼問題的。這個階段會有一點困難，偈頌或者各方面說話的方式對於大家來講的話沒有那麼熟悉，偈頌太深奧了，講話的方式也是非常複雜，這些全部都加起來的時候，我們有會出現一些問題。

第一個**若彼性**，彼性就是義的體性，這樣就可以了，名跟義兩個當中義很重要，如果義對於有法、所立法周遍上錯誤的話，**雖然聲不錯誤**，雖然名字對於所立法、欲知有法沒有錯誤，但是義對它們錯誤的話，這個時候應該要知道這個能立是有過失的。內容就是這個意思。

聲雖不錯誤，這個聲音是名字的意思，名字雖然不錯誤，這個不錯誤是不可以單獨這樣解釋。我剛才前面講的，所作性的名字對於無常，有沒有錯？沒有錯。那沒有錯的原因是什麼呢？“所作性”就是事物？事物跟無常是同義，這樣的話可以說是對於無常來講，應該是沒有什麼錯誤。當然真正所作性也是對於無常絕對不會有錯的，原因是什麼呢？“凡是所作性一定是無常”，這是沒有錯吧？

知能立有過，這個是我們純粹的從因相上講的，安立為正因，安立為因相，為什麼有因相跟正因兩個？正因就是正義論式正確的邏輯；因相的話，雖然安立的方式與正因安立的方式一樣，但是能立有過失，所以只講因相，不可以說正因，差別就是這個。

那接下來：**由事成事故**，由事成事故的意思什麼呢？其實正因而言，因相與所立法，這兩個是同體關係或者是因果的關係，只有這兩個關係。那這兩個關係沒有錯的話，這個因相是沒有什麼問題的。這

裡講由事成事故的意思什麼呢？以有結果的事成立為因（因果之因）的事；以所遍事成立為能遍事，事就是一個代表性而言，它主要的就是說，由結果來成立為因，由所遍來成立為能遍，這個非常有意思的。原因是什麼呢？由因成立為果，是不可能的。有因不一定是果，知道吧？有火的話，一定有煙嘛？不一定。有煙一定有火，從果的角度來看的話就是這樣。

那所以，**由事成事故**，中的“由事”就是由果及所遍。“成事”是成立為因及能遍。法稱菩薩這個階段講到的就是，若是一個正因論式，因相與所立法這兩個是同體相屬的關係或者是因果的關係，除了這兩個之外，沒有其他的關係。

雖然名義二者當中有名義上的關係，但是名義上的關係不是一個真正的關係。比如：在這個世界上有沒有人的名字叫“佛”或者“蓮花”等等？有，太多了，還有“多傑”、“金剛”等等，類似取這種名字非常多。如果有個人名字取為“佛”，這個叫“佛”的名字對於這個人來講，名義兩個之間是沒有錯，因為我們透由這個名字可以辨認他是沒什麼問題的。若從意義上來講，那個人是不是佛？不是，如此意義上來講就有問題。

再來，彼岸跟此岸，此岸跟彼岸只是名言安立上互相有關係的感覺。但是，事實來講的話，彼岸跟此案是沒有同體的關係，也不是因果的關係。那此岸跟彼岸完全是依名言上的互相安立而存在的，只是名言上的關係而已，除此之外不是因果的關係，也不是同體聯繫的關係，所以就有問題了。

由事成事故的意思是說，若是真正成正因，它的因相，也許是所立法的結果，也許是所立法的所遍，或者是能遍，有這樣的一個因相就可以成立因或者能遍。我們剛才所安立的，聲音作為有法是無常，所作性之故，這個是所遍或者能遍都可以互相周遍的。所作性是一個所遍，無常是一個能遍，原因是什麼？凡是所作性一定是周遍無常。凡是無常的話，一定是周遍所作性，這樣的話，所遍跟能遍相互都可以的，這是一個正因論式，對不對？另外一個，有火有煙之故類似這種，由煙來成立為有火，原因是什麼？因為煙跟火是因果的關係，所以由煙（果）可以來成立為火（因）。

大概這樣的介紹偈頌比較好，下面的解釋再來看一次，那就更清楚了。

再來，看偈頌的解釋，**若彼義是錯，相違，不成的話**，這個裡面提到我剛才講的，**性誤等**這個等裡面，相違、不成，還有錯誤，就是類似這些。**相違**，是指如果所立法跟因相是完全相違，這個能立是有過失的。**不成**，是指如果這個因相不存在於有法上面就不成宗法，這個能立是有過失的。

再來，**就即便是聲不錯誤**，安立是什麼樣子的因相，這個因相的聲音對於所立法雖然沒有錯，但是真正的因相的意義對於所立法有錯誤，就是這樣的解釋。即便是不錯誤，也應當知道有過失之能立。若彼義是錯，如果真正的因相的意義對於所立法錯誤、相違、不成的話，那這個能立是有過失，雖然這個名字對於所立法、對於有法沒有錯誤，但是意義對它們有錯誤的話，那這個能立就有過失。

再來，**因為由果及所遍之事**，這是一個說話的方式，加了一個事，總之就是你安立什麼樣的因相，這個事只是一個代表性，**由果及所遍之事成立因及能遍的事**，而**只聲音就不能成立義故**。只是一個聲音，它的名字沒辦法成立一個它的真正的意義，我們只靠聲音它的名字就不能成立真正的意義。

再來舉例，我們只靠名字（這個聲就是名字），不能成立真正的意義的原因是什麼？這裡法稱菩薩他在偈頌裡面提到了（他真的很厲害，概念邏輯真的沒話說，總之就是無與倫比，句句都是精闢）。**比如，（偈頌：行故有手故，立有角及象，此聲之所詮，世許，非欲說。）**。這是他的一個比喻。我們在這個地方提到的：**行故**（行走的意思）、**有手故**。由行走的因相來成立什麼？由有手的因相來成立什麼？

下面成立的就是這個：**立有角及象**。它有角，因為行走之故；它是大象，因為有手故，類似這樣的安立的話，**此聲之所詮**，在這當中的聲音真正的所詮是什麼？**世許**，世許就是在世間人共許或者世間人承許，而不是說名字對於誰誰無錯誤，所以取了這個名字，不是這個意思。他的意思什麼呢？這個是世界上最共許的、世間人承許的，所以有了這個名字。**非欲說**，因為名跟義之間完全沒有錯誤、以沒有這種錯誤的原因來取了這樣的名字，絕非如此。

花牛有法，是有角，行走故；小象有法，是象，是具手故。）如此安立行走、具手為能立。說有角及象之名行走及具手的聲音有法，

安立因相，下面大家一看就知道了，比如說這個：**花牛有法，是有角，行走故**，那這個裡面有沒有問題？你想想看安立這樣的因相的話，這個算不算是一個正因或者是一個非正因？如果它不是一個正因論式的話，問題在哪裡？前面已經解釋過了。第二個就是我跟你們講的，這完全是一個印度的文化，不是藏，不是中，完全是印度的文化。因為作者是印度人，所以表現的也是印度的文化，這個我給你們講一下，這個是有意思的。“行走”是花牛的名字，“具手”是大象的名字，這是印度文化當中出現的這個名字。“行走”為花牛的名字，雖然“行走”對於花牛來講是沒有錯的，原因是什麼呢？在這個文化當中，你透由這個“行走”的名字來辨認出它是一個花牛，這個沒什麼問題，這個是印度的世間共許的。那“具手”也是大象的名字，“具手”這個名字對於大象沒有錯的，對不對？我們透由它可以無誤的瞭解大象。但是它的意義會不會有錯？會錯。原因是什麼？行走一定是周遍花牛嗎？不一定嘛，你看意義上有錯誤的。那如果具手的話一定是大象嗎？不一定是大象，因為人也具手，很多的動物都具手，不僅僅是大象具手。

名義兩者之間沒有錯，但是意義上有錯誤，那問題就存在。所以上面說的：**花牛有法，是有角，行走故**。花牛，它具備了角是沒有錯的，凡是行走的一定有角嗎？不一定。凡是行走的不一定周遍有角，所以這個周遍上就有一個錯誤，那肯定這個因相有過失。

“行走”是花牛的名字沒有錯，那凡是行走一定是周遍花牛嗎？不一定是，那這樣這個周遍就是錯誤的，**花牛有法，是有角，行走之故**。所以，這裡**行故、有手故**，這兩個是因相，行走之故、有手之故，兩個比喻因相，那成立的是什麼？有角及象。

第二個因相是什麼？第二個因相應怎麼去安立呢？這裡講說**小象有法**，小象有法是象，它也是大象，原因是什麼？因為是具手故，道理就是這個。原因是什麼？“具手”是大象的名字，那凡是具手一定是周遍大象嗎？不周遍。名字上沒有錯，但是意義上一定有錯誤。“具手”這個名字對於大象來講沒有錯誤，因為它是大象的名字。但從具手的意義上去探究的話，凡是具手一定是大象嗎？不一定，那問題就出現了，**小象有法，是象，是具手故**。

其實我們在日常生活當中，人與人之間的討論當中，比如說有的時候你站在自己的立場來去強詞奪理，有的時候復合自己親朋好友，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聽到的很多道理有沒有邏輯性呢？社會上絕大多數的人滔滔不絕、振振有詞，類似這樣的話講了很多，但其實還是有很多地方是有過失的，只是我們不知道，一般人也看不出來問題在哪裡。所以，名與義之間分開，這樣仔細去探討的時候類似這樣的因相肯定會有問題的。

所以前面講的，名義二者當中，義是很重要的，義對於某某法沒有錯的話，那這個是正確，不會有錯的。雖然名字對於某某法沒有錯誤，但如果義錯誤的話，那這個絕對是一個錯誤的。以義為主的證成之理由就是這個。**是有角，行走之故，小象有法，是象，是具手故**，就是這個意思。

接下來，**如此安立行走、具手為能立**。安立行走也好、具手也好，**為能立**，就是因相。前面我們安立兩個因相，它們主要的能立是什麼？一個是行走、一個是具手，這兩個是能立。**說有角及象之名行走及具手的聲音有法，並非於汝所詮之義有角和象等不錯誤原因汝取它們的名字**，直接講就是對於大象與花牛取了“行走”、“具手”這樣的名字，絕對不是因為它的所詮之義有角和象等不錯誤原因而取它們的名字。原因是什麼呢？**因雖然義錯誤**，雖然意義上來講肯定會有錯誤的，**但由世間共許取汝名故**，由世間人共同所承許的，所以取了這樣的名字。

今天的課是比較多的，所以這兩個字分開講也是不大對勁的，所以我把它們連起來。今天上課的內容多了一點，但是剛好今天是週末，大家可以消化一下。開心的去聽，心情好或者比較開心的時候，吸收力就比較強，那個時候我們就多看一下、多聽一點；情緒崩潰不好的時候，連聽都不想聽，所有說的話就變成為自己的障礙，有類似這種感覺吧。

好，今天的我們上課就到此為止，謝謝大家！那祝大家幸福快樂，長久幸福地過生活，長壽健康，遠離一切的障礙，這是我由衷的祝福大家。

好，今天上課就到此為止，謝謝大家！